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鲤政〔2025〕74号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的公告

为加强水土保持空间管控，强化农林开发等生产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，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及水利部印发的《关于贯彻落实〈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〉实施方案的通知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我区配合市水利局划定了全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。现将鲤城区禁止开垦陡坡地划定范围公告如下：

一、禁止开垦核心要求

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。

二、经济林种植管理规定

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，应当科学选择树种，

合理确定规模，采取水土保持措施，防止造成水土流失。

三、划定范围具体情况

全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涉及3个街道，划定图斑共计4个，总面积179.08公顷（合1.7908平方公里），占全区国土面积的3.46%。（详见附件1、2）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划定范围以附件为准，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严格遵守上述规定，自觉维护区域水土保持生态安全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鲤城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成果分布示意图
2.鲤城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图斑情况清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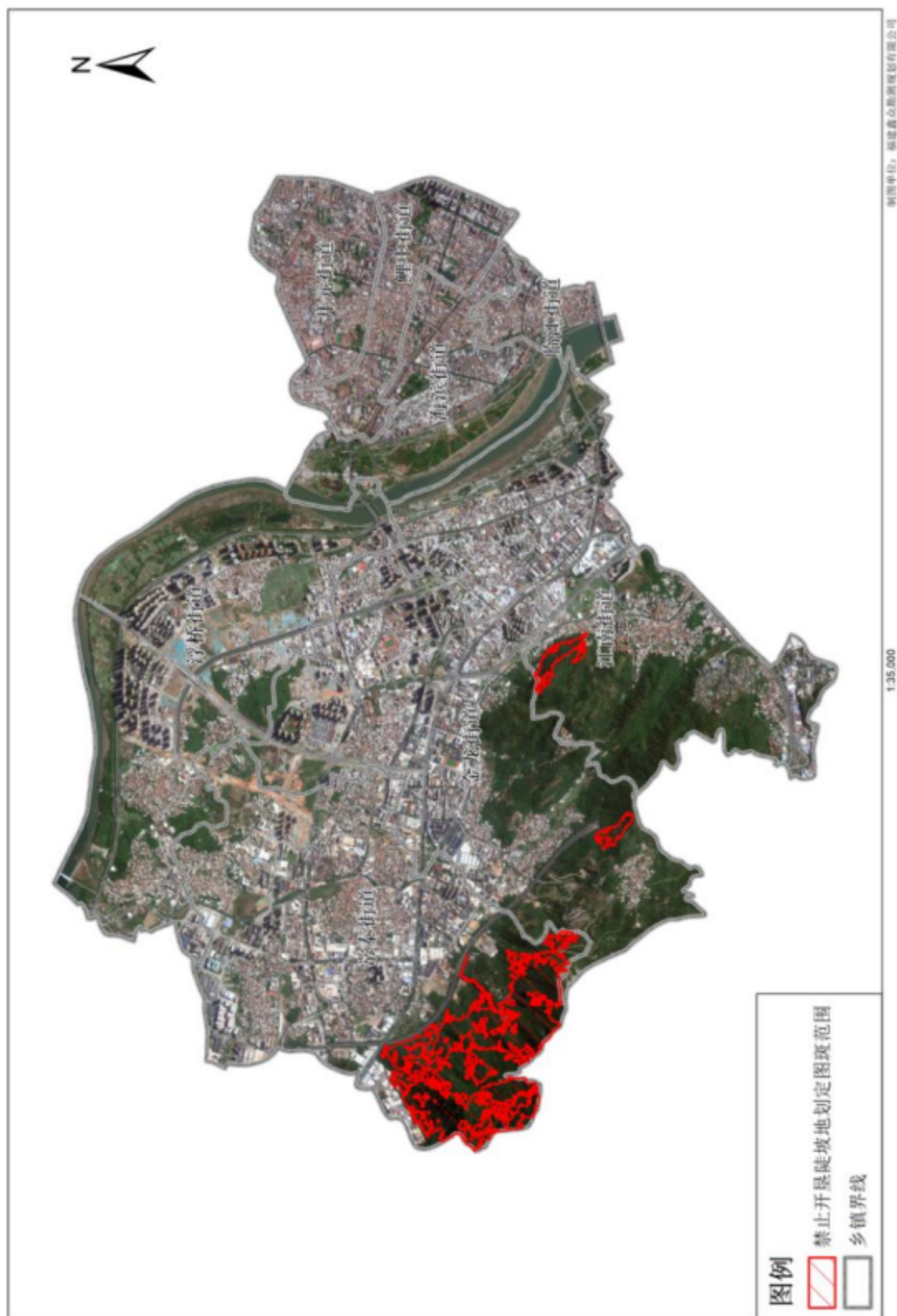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

2025年12月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鲤城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成果分布图示意图



附件 2

泉州市鲤城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 划定图斑情况清单

序号	所属 县区	乡镇/街道	行政村	图斑编号	面积/公顷	中心地理坐标	
						X	Y
1	鲤城区	金龙街道		3505020001	5.18	40351169.236	2754748.917
2	鲤城区	江南街道		3505020004	10.27	40353051.027	2755366.380
3	鲤城区	常泰街道		3505020002	5.08	40348529.945	2756253.885
4	鲤城区	常泰街道		3505020003	158.55	40348779.951	2756208.140